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報關業設置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一、申請人擬設置報關業，受託向貴關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業務，茲依據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將有關事項列明如下：

報關業名稱	地 址			資 本 額	組 織 種 類
負責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業	住 址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	出生年月日	職業	住 址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專責人員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業	住 址	身分證統一編號	

二、茲鄭重聲明申請人、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（設有經理人者）及專責報關人員絕無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」第7、8條及第18條規定情事。又如蒙貴關許可設置報關業，願於接獲通知後依據同辦法第4條規定檢具各有關文件(詳附件)向貴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。

三、特此申請許可設置報關業，以憑申辦公司（商業）登記後向貴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。

此 致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申請人

(簽章)

附件

高雄關申請報關業設置應檢附文件：

- 一、 負責人（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亦同）：
 - (一)警察單位核發之無犯罪證明（正本）
 - (二)稅捐單位（國稅及地方稅）核發之無欠稅證明（正本）
 - (三)法院核發之「無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」及「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」紀錄證明（正本）
 - (四)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核發之個人信用報告（正本）
 - (五)負責人（或授權掌理報關業務經理人）須具有3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證明(如工作證明、勞健保資料)
 - (六)戶籍謄本(記事完整)
 - (七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 - (八)負責人無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各款情事聲明書
 - (九)授權書（負責人無3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，須授權予掌理報關業務經理人）
- 二、 專責報關人員：
 - (一)專責報關人員登記申請書
 - (二)專責報關人員聲明書
 - (三)專責報關人員承諾書
 - (四)考試及格證書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（正本及影本）
 - (五)人事登記清表第2頁（申請人照片並簽章，報關業蓋大小章）
 - (六)身分證(正本及影本)
 - (七)報關人員請領(註銷)報關證申請書
 - (八)良民證（6個月內無刑事記錄證明）
 - (九)1吋照片2張（1張製作報關證，1張貼在人事登記清表）
- 三、 資本額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（如公司登記表影本）
- 四、 公司尚未設立：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(合夥或獨資者向市政府申請，公司者向經濟部申請)
- 五、 股份有限公司：組織章程、董監事名冊(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)
有限公司：組織章程、股東名冊(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/持股)
合夥：合夥契約及名冊(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)
獨資：免附。
- 六、 非自有辦公處所：房屋租賃契約影本、出租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
- 七、 相關資料可至關務署高雄關書表下載(<https://kaohsiung.customs.gov.tw/multiplehtml/2806>)下載使用，如有問題，請洽07-5628285。